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系统

操作手册

2021年10月

文档修改记录

序号	版本	修改内容	修改人	修改日期
1	V0.1	编写功能操作手册	蔡鸿彬	2019-07-23
2	V0.2	刷新格式添加审批端	蔡鸿彬	2019-07-31
3	V0.3	更新注销图片	陈兴林	2021-05-17
4	V0.4	更新微信端流程	刘坚伟	2021-07-21
5	V1.0	更新操作流程	刘坚伟	2021-10-11
6	V1.1	更新发布版本	陈羽中	2021-10-26

目 录

1 引言	1
1.1 编写目的.....	1
1.2 定义.....	1
1.3 参考资料.....	1
2 系统概述	1
2.1 界面设计.....	1
2.2 功能简介.....	1
2.3 业务流程图.....	2
2.3.1 设立登记流程图.....	2
2.3.2 变更登记流程图.....	3
2.3.3 注销登记流程图.....	4
3 操作指南	5
3.1 测试地址相关.....	5
3.2 微信端.....	5
3.2.1 设立登记（人工全电）	6
3.2.2 变更登记（人工全电）	26
3.2.3 注销登记（人工全电）	35
3.2.4 查看业务.....	43

1 引言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个功能为出发点,便于用户了解系统功能的操作,并作为业务人员上岗培训的教材。

1.2 定义

1.3 参考资料

2 系统概述

2.1 界面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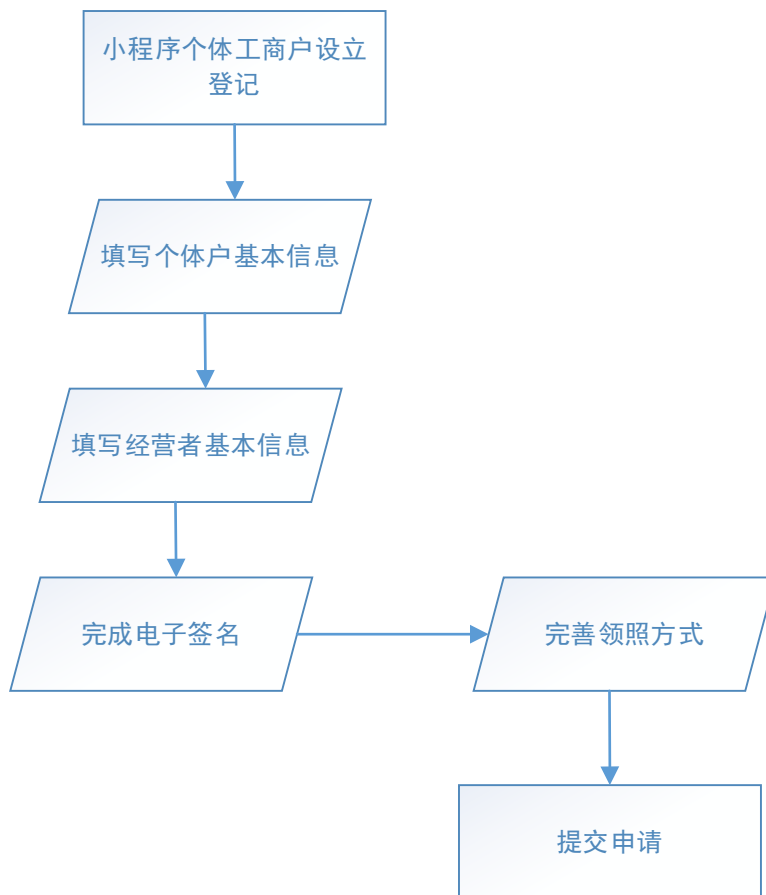
2.2 功能简介

微信端:经营者可以通过微信办理个体户设立。只需要填写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进行电子签名,便可完成个体工商户开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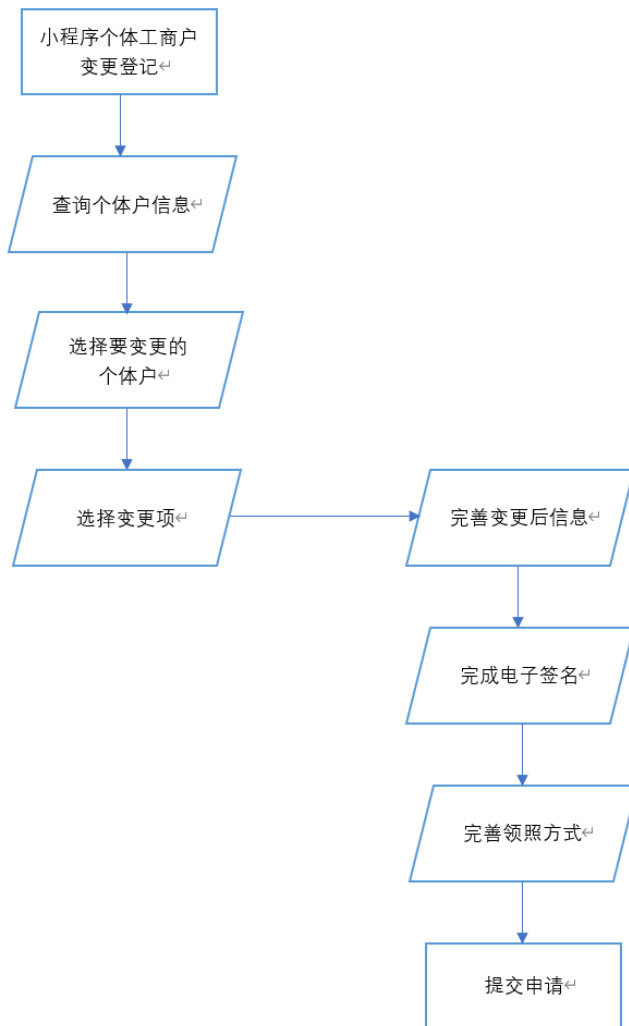
注: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只能做预录入

2.3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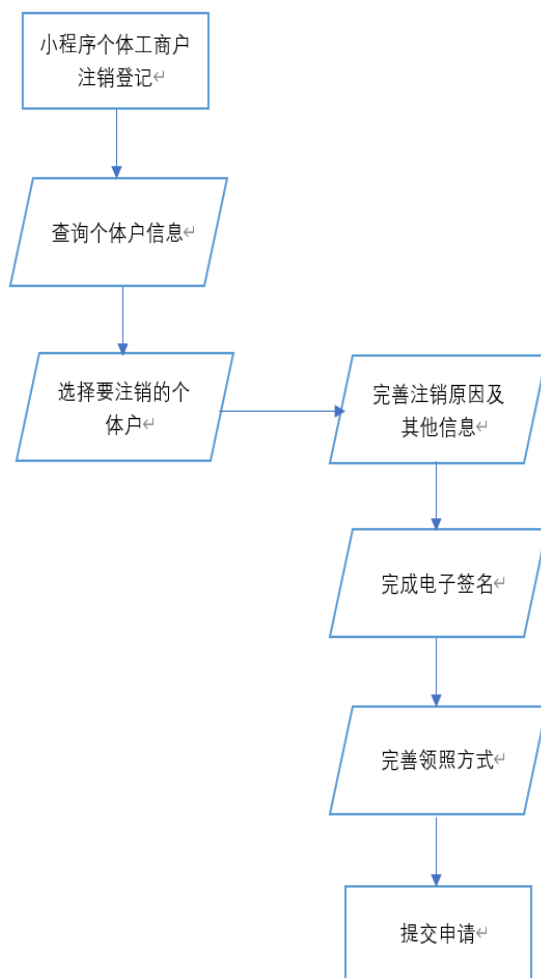
2.3.1 设立登记流程图



2.3.2 变更登记流程图



2.3.3 注销登记流程图



3 操作指南

3.1 测试地址相关

微信端：搜索“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用户关注并进入“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小程序，登录后点击“个体业务”进入个体业务。



3.2 微信端

1、进入“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小程序界面，点击“个体业务”进入个体业务。



3.2.1 设立登记（人工全电）

点击“开业登记”，阅读用户须知，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办理须知相关条款”，点击“开始办理”进入办理。

11:51

2.50 KB/s 4G+ 19%

< 个体业务

广州市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用户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系统可办理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适用于家庭经营形式的申请、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

二、关于经营范围的说明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后置许可经营项目。

如涉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广州市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项目等不适用于全程电子化登记经营范围的请到窗口办理。

三、关于经营地址的说明

申请人申请的经营地址必须在广州市内并且已取得所申报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符合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符合四标四实标准的规定。

如涉及使用非四标四实标准地址或需提交场地使用证明的。请到窗口办理。

四、关于缴回营业执照的说明

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和注销业务时，申请人须根据选定的领照方式缴回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后方可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或通知书。

五、关于申请提交

请一次完成填报，电子签名，领照选择和申请提交，否则该条流程将会作废，需重新填报。

已阅读并同意办理须知相关条款

3.2.1.1 用户完成基本信息的填写

3.2.1.1.1 经营场所

3.2.1.1.1.1 选择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分为“实体经营”和“电商经营”。当选择“实体经营”时需要选

择“经营场所方式”，可选“自主申报”和“非自主申报”。

- 非自主申报：刚进入页面时默认选择“非自主申报”；
- 自主申报：勾选“地址自主申报”可切换为“自主申报”；
当要选择“电商经营”时，点击“电商经营”可切换为电商经营。

3.2.1.1.1.2 填写经营场所

选完经营方式，填写经营场所。

3.2.1.1.1.2.1 非自主申报

录入具体地址信息，并上传经营场所证明，界面如下：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a web form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经营场所' (Business Location) section with '广州市' selected and a '请输入详细地址' (Please enter detailed address) field.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section with '南沙区' and '南沙街' selected, and '07巷19号' entere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address selection and input area. Below this, the '经营场所证明' (Business Location Proof) section is visible with a '点击上传' (Click to upload) button. The bottom of the form shows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s.

3.2.1.1.2.2 自主申报

选择区、输入地址进行搜索

经营方式 实体经营 电商经营

经营场所方式 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场所 广州市 请点击选择区
请点击输入地址

主营范围 请点击选择主营范围

请选择中类 请点击选择中类

请选择小类 请点击选择小类

个体名称 请点击选择个体名称

资金数额 (万元)人民币

兼营范围

下一步

黄阁

搜索结果 确定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368号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126号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178号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218号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286号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290号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290号之二
- 广州市南沙区东里村市南公路黄阁段69号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大道黄阁段2号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大道黄阁段4号

其中经营场所是选择行政区划及经营的具体地址，选择完需填写地址信息，如下：

仅支持地址自主申报方式 [查看须知](#)
不适用自主申报的，请按住所材料规范（非自主申报）在窗口提交申请。

房屋所有权人 请输入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请输入房屋所有权人电话

使用权取得方式 请点击选择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法定用途 请点击选择房屋法定用途

保存

仅支持地址自主申报方式 [查看须知](#)
不适用自主申报的，请按住所材料规范（非自主申报）在窗口提交申请。

房屋所有权人 刘...

手机号码 1...349

使用权取得方式 自有物业

房屋法定用途 商业

保存

点击“保存”后效果如下：

经营方式 实体经营 电商经营

经营场所方式 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场所 广州市 南沙区 >
东湾村市南公路黄阁段368号 >

主营范围 请点击选择主营范围 >

请选择中类 请点击选择中类 >

请选择小类 请点击选择小类 >

个体名称 请点击选择个体名称 >




资金数额 (万元)人民币

兼营范围

下一步

3.2.1.1.2.3 电商经营

填写“网店名称”、“网址”，并上传证明文件，界面如下：

<p>经营方式 <input type="radio"/> 实体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商经营</p> <p>请输入平台名称（如微信、淘宝等）</p> <p>请输入网址</p> <p>请上传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平台证明文件，平台经营者身份证或者居住证文件。支持JPG/PNG/JPEG</p> <p> 点击上传</p> <p>+添加经营场所</p> <p>主营范围 请点击选择主营范围 ></p> <p>请选择中类 请点击选择中类 ></p> <p>请选择小类 请点击选择小类 ></p> <p>个体名称 请点击选择个体名称 ></p> <p>资金数额 (万元)人民币</p> <p>兼营范围 添加 删除</p> <p>下一步</p>	<p>经营方式 <input type="radio"/> 实体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商经营</p> <p>淘宝</p> <p>www.taobao.com/index.jsp</p> <p>请上传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平台证明文件，平台经营者身份证或者居住证文件。支持JPG/PNG/JPEG</p> <p>  点击上传</p> <p>+添加经营场所</p> <p>主营范围 请点击选择主营范围 ></p> <p>请选择中类 请点击选择中类 ></p> <p>请选择小类 请点击选择小类 ></p> <p>个体名称 请点击选择个体名称 ></p> <p>资金数额 (万元)人民币</p> <p>兼营范围 添加 删除</p> <p>下一步</p>
--	--

3.2.1.1.2 主营范围

1) 点击“请点击选择主营范围”，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2) 选择中类

经营方式 实体经营 电商经营

经营场所方式 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场所 广州市 南沙区 >
东湾村市南公路黄阁段368号 >

主营范围 水产品批发 > 1

请选择中类 请点击选择中类 >

请选择小类 请点击选择小类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取消 确定 3

3) 选择小类

经营方式 实体经营 电商经营

经营场所方式 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场所 广州市 南沙区 >
东湾村市南公路黄阁段368号 >

主营范围 水产品批发 >

请选择中类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请选择小类 请点击选择小类 >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2

渔业产品批发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3

取消 确定

3.2.1.1.3 个体名称

1. 填写个体名称

字号限制为 2~6 位的常用简体汉字



注：选择名称确定后会提示保留两个小时，如下：



3.2.1.1.4 资金数额及兼营范围

1. 填写资金数额
2. 添加兼营范围

点击兼营范围的“添加”，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并选择



3.2.1.1.5 经营者信息

点击“下一步可进入经营者信息填写页面。”

3.2.1.1.6 填写完成展示

3.2.1.1.6.1非自主申报

填写完成展示如下：

经营方式 实体经营 电商经营

经营场所方式 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场所 广州市
0719

经营场所证明 

■ 主营范围 水产品批发 >

请选择中类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请选择小类 渔业产品批发 >

个体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仙贤显现百货批发店 >

资金数额 10 (万元)人民币

兼营范围

已选择的兼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批发

vConsole

3.2.1.1.6.2 自主申报

填写完成展示如下：

经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实体经营	<input type="radio"/> 电商经营
经营场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自主申报	
经营场所	广州市	南沙区 >
	东湾村市南公路黄阁段368号	>
主营范围	水产品批发	>
请选择中类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请选择小类	渔业产品批发	>
个体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显现仙仙百货经营店	>
资金数额	10	(万元)人民币
兼营范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已选择的兼营范围： 鞋帽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化妆品批发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3.2.1.1.6.3 电商经营

填写完成展示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E-commerce Oper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s for 'Operation Mode': 'Physical Operation' (unselected) and 'E-commerce Operation' (selected). Below this, the platform 'Taobao' is listed with its URL 'www.taobao.com/index.jsp'. A section for uploading 'Proof of Business Location' includes a text prompt, a list of supported file formats (JPG/PNG/JPEG), a red 'X' icon indicating a failed upload, and a '+ 点击上传' (Click to Upload) button. A '+ 添加经营场所' (Add Business Location)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upload section. The 'Main Business Scope' is set to 'Water Product Wholesale',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Please select middle class'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quaculture Product Wholesale) and 'Please select small class' (Grain, Beans, and Potato Wholesale). The 'Individual Name' is 'Guangzhou Nansha District Xianxian Display General Store'. The 'Capital Amount' is '10 (Ten thousand) RMB'. Under 'Concurrent Business Scope', there are 'Add' and 'Delete' buttons, and the text 'Selected concurrent business scope: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Wholesale'. A large blue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3.2.1.2 用户完成经营者信息填写

填写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住所、邮政编码、邮箱地址等。

填写前	填写后
经营者姓名 请输入真实姓名	经营者姓名 刘伟
身份证号 请输入内地居民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模糊]39
手机号码 业务办理的重要凭证	手机号码 17[模糊]80
经营者住所 请选择 请选择 请输入详细地址	经营者住所 南沙区 黄阁镇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510000	邮政编码 510000
邮箱地址 请输入真实有效邮箱	邮箱地址 80[模糊]13@qq.com
提交并启动面签	提交并启动面签
清空	清空

填写完毕点击“提交并启动面签”,等待弹出提示,点击“确定”即可跳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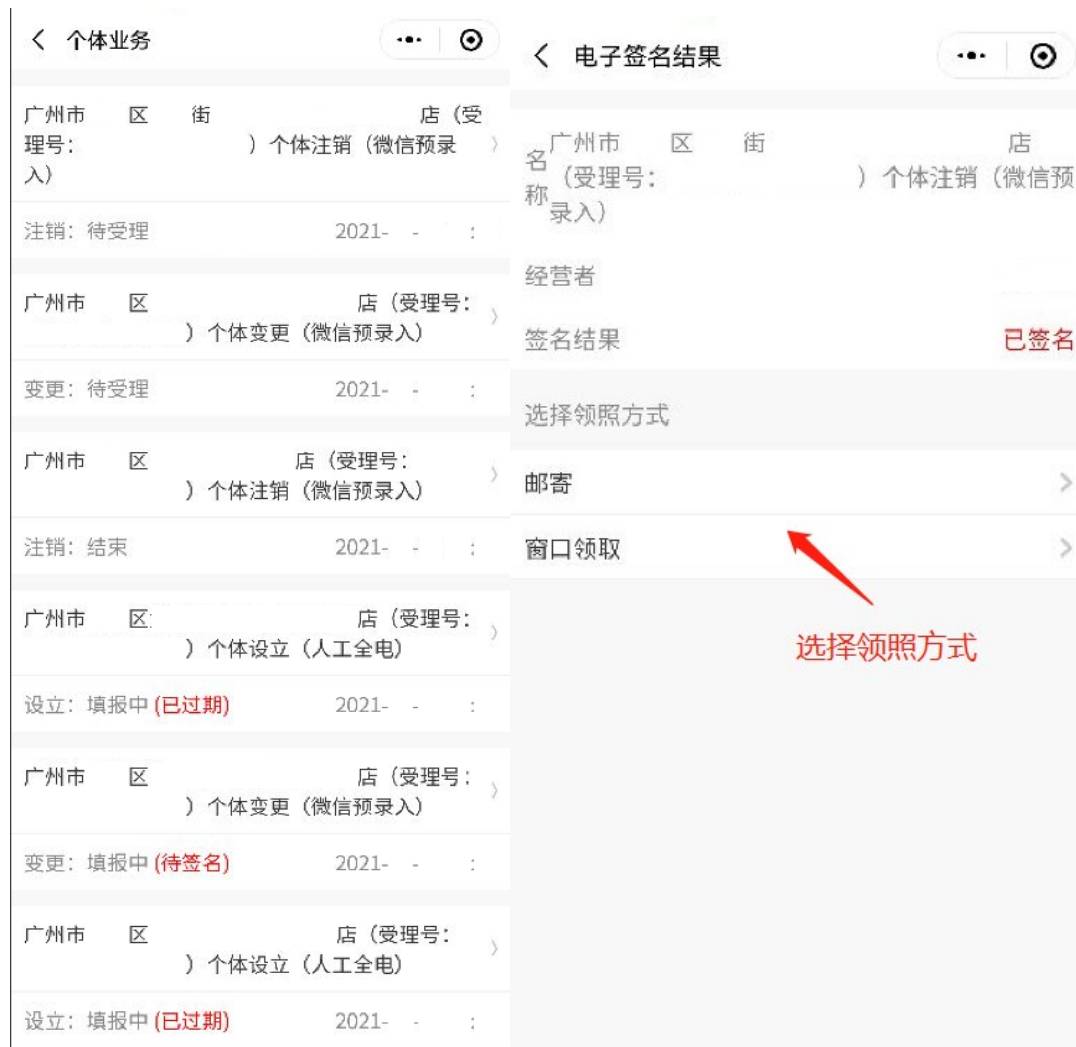
3.2.1.3 用户进行电子签名

在首页点击“签名箱”可以进入签名箱选择对应的数据进行签名。



3.2.1.4 用户提交设立登记申请

签完名返回首页，点击“个体业务”，点击“服务提醒”，点击签完名的数据进行提交。



选择领照方式，可选“邮寄”、“窗口领取”

选择邮寄，填写收件人、手机号码、详细地址等信息

<p>< 个体业务</p> <p>收件人 请输入收件人姓名</p> <p>手机号码 请输入收件人手机号码</p> <p>详细地址 请输入收件人详细地址</p> <p>邮政编码 请输入收件人邮政编码</p> <p>确定并提交审核</p> <p>清空</p>	<p>< 个体业务</p> <p>收件人 刘坚伟</p> <p>手机号码 17728008475</p> <p>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上社3巷15</p> <p>邮政编码 51000</p> <p>确定并提交审核</p> <p>清空</p>
--	---

选择“窗口领取”

< 个体业务

请到以下窗口地址领取

广州市南沙区局黄阁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州市南沙区湖田中路20号
020-84971581

确定并提交审核

点击“确认并提交审核”即可完成填报。



3.2.2 变更登记（人工全电）

1、进入“个体业务”界面。



2、点击“变更登记”，阅读用户须知，开始办理

< 个体业务

广州市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用户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系统可办理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适用于家庭经营形式的申请、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

二、关于经营范围的说明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后置许可经营项目。

如涉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广州市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项目等不适用于全程电子化登记经营范围的请到窗口办理。

三、关于经营地址的说明

申请人申请的经营地址必须在广州市内并且已取得所申报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符合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符合四标四实标准的规定。

如涉及使用非四标四实标准地址或需提交场地使用证明的。请到窗口办理。

四、关于缴回营业执照的说明

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和注销业务时，申请人须根据选定的领照方式缴回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后方可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或通知书。

五、关于申请提交

请一次完成填报，电子签名，领照选择和申请提交，否则该条流程将会作废，需重新填报。

已阅读并同意办理须知相关条款

开始办理

3.2.2.1 用户输入名称身份证信息，查询名下所有个体户

< 个体业务

请输入个体工商户的相关信息

经营者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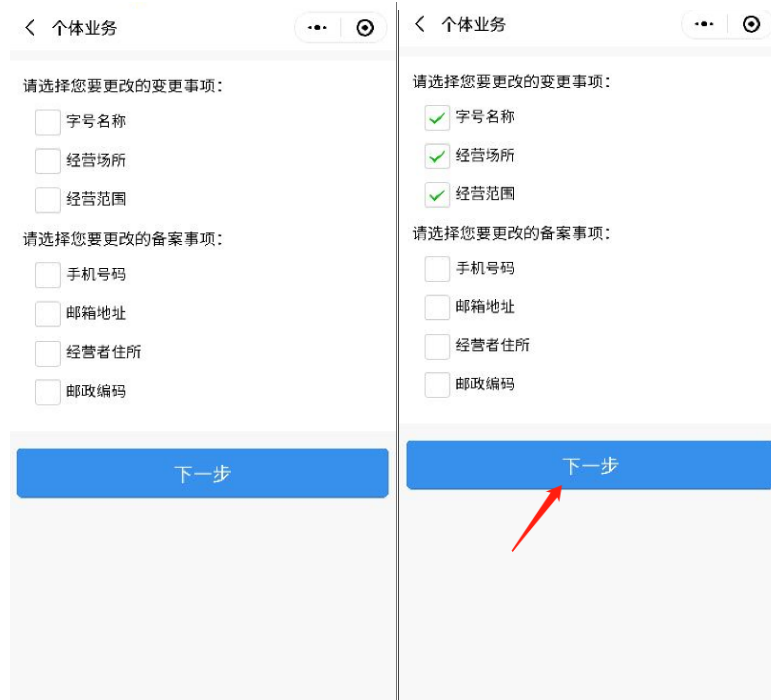
*请输入18位的身份证号码；15位身份证号码，须到窗口办理。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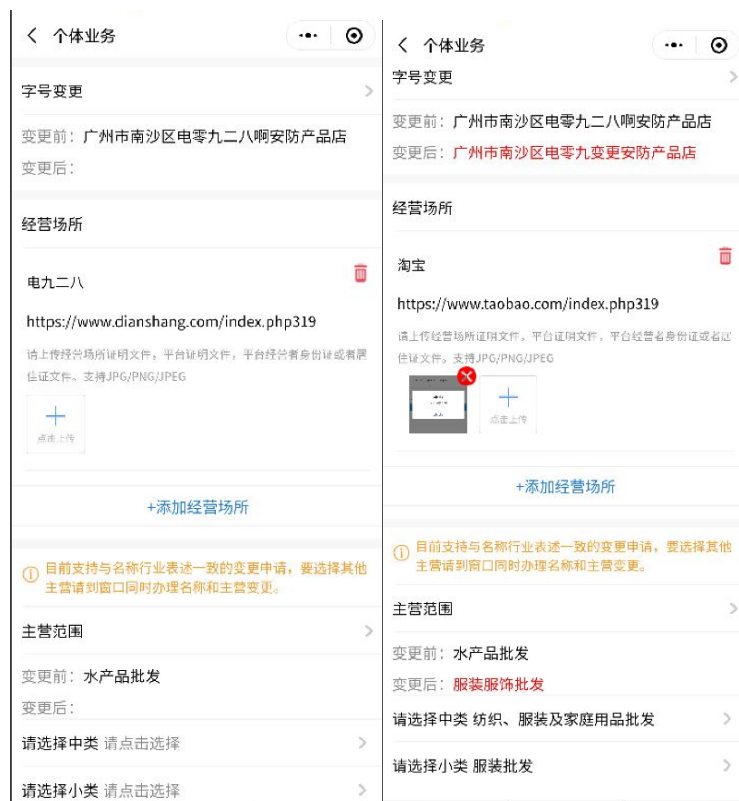
3.2.2.2 用户选择需要变更的个体户



选择变更项



3.2.2.3 用户完成变更后的内容信息填写



注意：电商经营的经营场所只能变更为电商经营，实体经营的经营场所只能变更为实体经营。

填写完变更项，点击“保存”，等待跳出提示，点击“确定”即可跳转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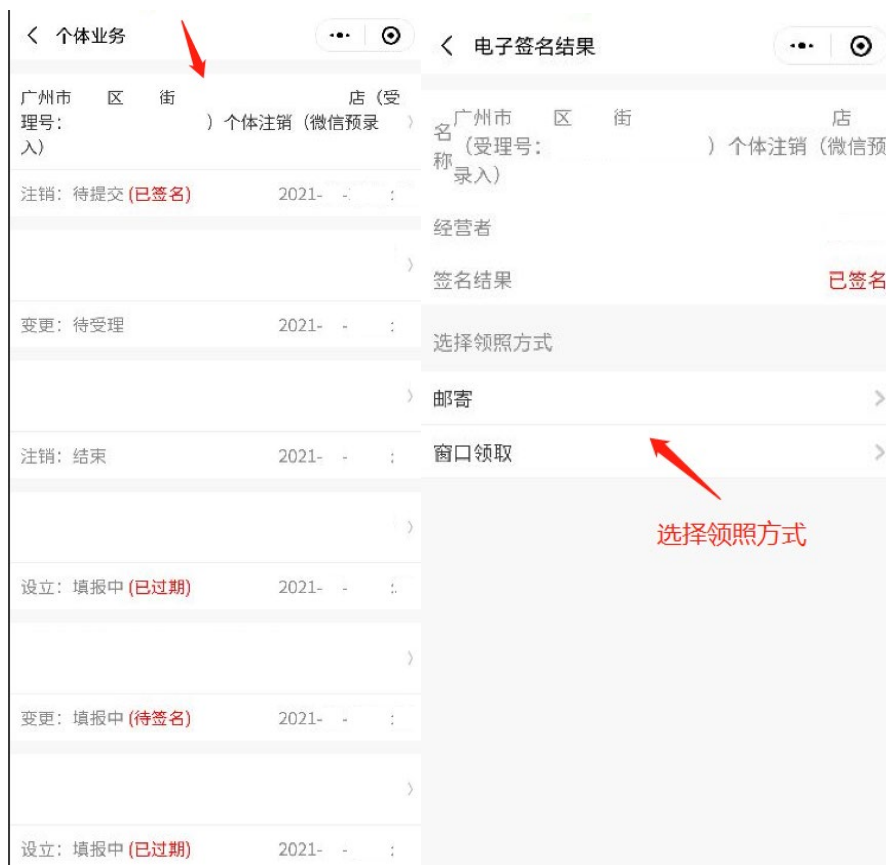
3.2.2.4 用户进行签名

在首页点击“签名箱”可以进入签名箱选择对应的数据进行签名。



3.2.2.5 用户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签完名返回首页，点击“个体业务”，点击“服务提醒”，点击签完名的数据进行提交。



选择领照方式，可选“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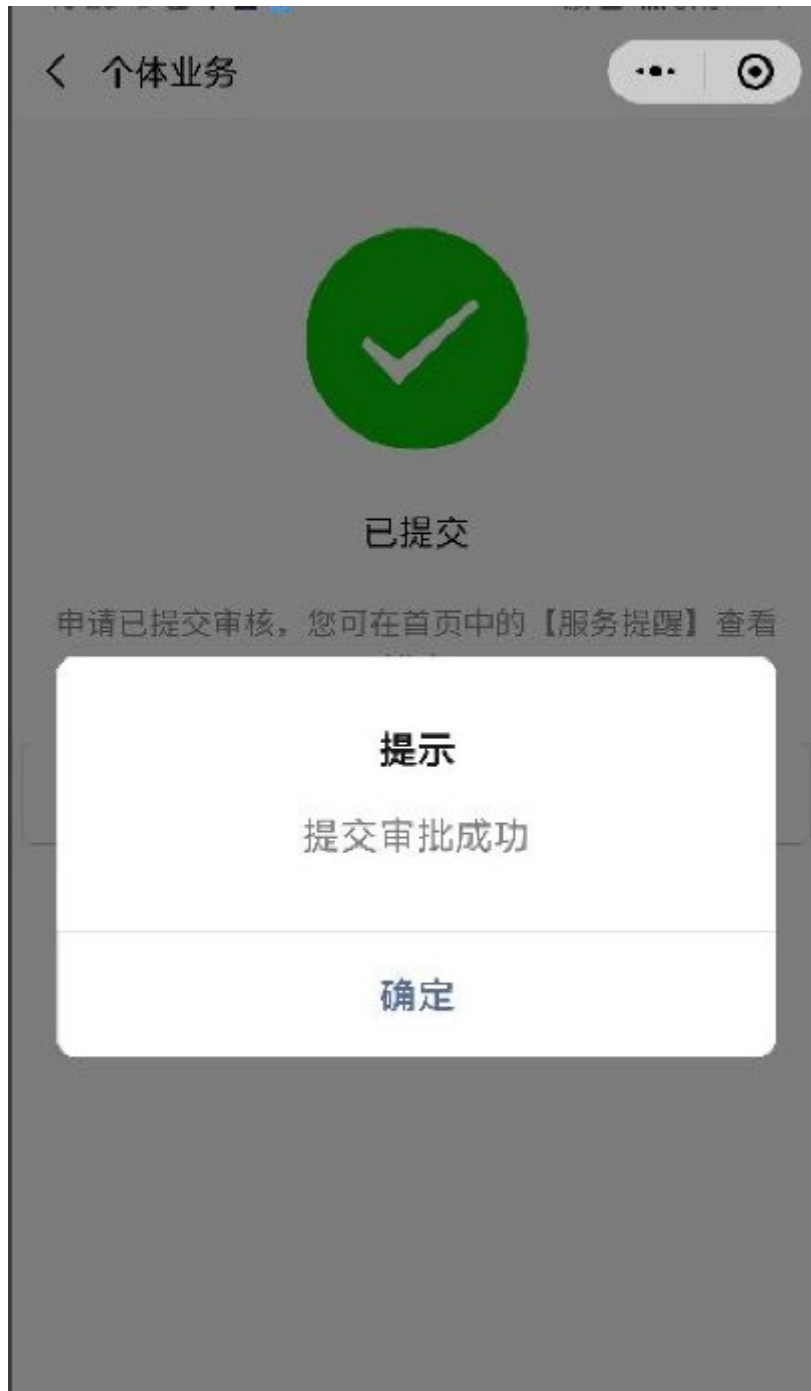
选择邮寄，填写收件人、手机号码、详细地址等信息



选择“窗口领取”



点击“确认并提交审核”即可完成填报。



3.2.3 注销登记（人工全电）

- 1、进入“个体业务”界面，点击“注销登记”



3.2.3.1 用户输入姓名及身份证信息，查询名下所有个体户

个体业务

请输入个体工商户的相关信息

经营者姓名 请输入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

*请输入18位的身份证号码；15位身份证号码，须到窗口办理。

确定

3.2.3.2 用户选择需要注销的个体户



3.2.3.3 用户完成注销的内容信息填写

个体业务

注销原因 请选择注销原因

营业执照

点击上传

清税证明

点击上传

备注 选填

确定提交

清空

提示说明

请带齐以下材料到属地监管所完成注销确认：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正、副本
- 3.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
- 4.如果营业执照丢失，请在市局官网做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填报或登报

个体业务

注销原因 经营期限届满

营业执照

清税证明

备注 这是注销。

确定提交

清空

提示说明

请带齐以下材料到属地监管所完成注销确认：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正、副本
- 3.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
- 4.如果营业执照丢失，请在市局官网做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填报或登报

点击“确定提交”会弹出提示，点击“确定”可以跳转到首页。



3.2.3.4 用户进行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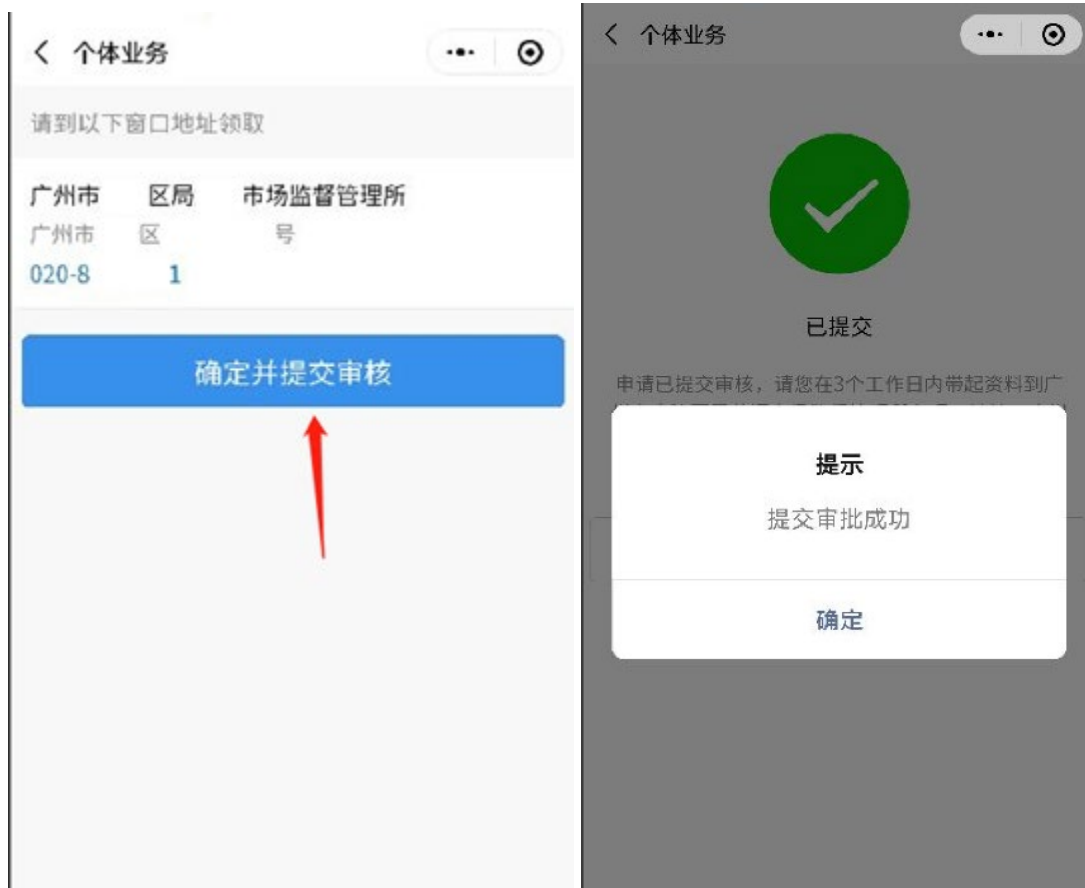
在首页点击“签名箱”可以进入签名箱选择对应的数据进行签名。



3.2.3.5 用户提交注销申请

签完名返回首页，点击“个体业务”，点击“服务提醒”，点击签完名的数据进行提交。





3.2.4 查看业务（服务提醒）

进入“服务提醒”，可以查看我的办理的所有业务及状态。

← 个体业务 ⋮ 📍	
广州市 区 街 店 (受理号:) 个体注销 (微信预录入)	注销: 待受理 2021- - :
广州市 区 店 (受理号:) 个体变更 (微信预录入)	变更: 待受理 2021- - :
广州市 区 店 (受理号:) 个体注销 (微信预录入)	注销: 结束 2021- - :
广州市 区 店 (受理号:) 个体设立 (人工全电)	设立: 填报中 (已过期) 2021- - :
广州市 区 店 (受理号:) 个体变更 (微信预录入)	变更: 填报中 (待签名) 2021- - :
广州市 区 店 (受理号:) 个体设立 (人工全电)	设立: 填报中 (已过期) 2021- - :

点击“待受理”、“填报中（已过期）”、“结束”等状态的记录可以查看详情

< 个体业务

经营场所 广州市 区 街

主营范围

个体名称 广州市

资金数额 (万元)人民币

兼营范围

经营者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个人住所

邮政编码 510000

点击“填报中（待签名）”、“填报中“待提交（已签名）”的数据可以接着往下走流程。

点击“查看核准通知书”可以查看核准通知书

个体工商户开业通知书

穗市监〈商〉个登字〔2021〕第 号

广州市 店

你于 2021 年 月 日 经我局核准开业，登记事项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主营项目类别：

登记事项如下：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家庭经营）：

核准人：

2021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 1、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规定，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活动的个体工商户，领取了本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后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营业执照不记载商事主体经营范围。
- 3、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情况和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公示。
- 4、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